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八十一条规定，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应载明：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认购的股份数、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主要在增加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、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及 2015 年公司增资时间。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一、第十八条原为：

2000 年 9 月 26 日，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，公司的发起人为陈潮钿、王木红、方振山、韶关市节能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科教电脑网络有限公司。

现修订为：

2000 年 9 月 26 日，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，公司的发起人为陈潮钿、王木红、方振山、韶关市节能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科教电脑网络有限公司。

公司的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：

发起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金额(万元)	持股数(万股)	持股比例(%)
陈潮钿	净资产折股	1,367.40	1,367.40	43.00
王木红	净资产折股	572.40	572.40	18.00
方振山	净资产折股	445.20	445.20	14.00
韶关节能	净资产折股	349.80	349.80	11.00
韶能股份	净资产折股	254.40	254.40	8.00

科教电脑	净资产折股	190.80	190.80	6.00
合 计		3,180.00	3,180.00	100.00

根据 2015 年 5 月 29 日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,698.20 万元，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缴足。